

學生實習合約書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為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以下簡稱乙方)之教學醫院，接受乙方學生(以下簡稱丙方)在指定單位實習，經雙方協議訂立本合約，並約定下列條款共同遵守。

- 一、甲方為同意乙方物理治療學系四年級學生○○○等○名(附名冊)在甲方實習，雙方協議訂立本合約。
- 二、實習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共計720小時，自實習開始至實習完畢為止，非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中途變更，實習起迄時間以雙方簽訂合約內容為準。
實習課程名稱及學分：物理治療臨床實習一/4學分、物理治療臨床實習二/4學分、物理治療臨床實習三/4學分。
- 三、乙方應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請，分派丙方至甲方實習前一個月，將學生實習資料送交甲方實習單位，包括學生實習計畫書(含每週目標與進度、核心課程、教學活動及學生名冊)、評分表、實習學生健康檢查結果資料(含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B型肝炎標記、麻疹抗體，如未有麻疹抗體建議施打MMR疫苗)送交甲方實習單位，經甲方同意後始得分派丙方前往實習。
- 四、乙方應指派實習指導教師負責與甲方實習單位協商有關丙方實習事宜。甲方指導教師之資格需符合教學醫院評鑑的要求，同時指導教師與丙方人數比例不得低於1:2(即每1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2名學生)，以維持教學品質。但護理綜合臨床實習、護理行政實習、護理研究所，及丙方其它至甲方相關行政單位實習之人數則不設限。
- 五、顧及甲方醫療技術責任與丙方安全，甲方需要丙方接受實習操作前之安全防護講解，丙方應遵照甲方所規定之操作方法及防護規則執行。
- 六、為維護病人安全及隱私、倫理及法規等，丙方須接受甲方所安排之維護病人隱私及遵守資通安全之課程內容。
- 七、丙方之教學由甲乙雙方負全責，作息遵照甲方規定，丙方請假由甲乙雙方協調辦理，丙方實習期滿由乙方協調甲方評分。
- 八、實習期間甲方得應教學需要，安排丙方至分院或合作醫院實習。
- 九、丙方實習期間由甲方負責指導管理，並應遵守甲方有關實習之規定，接受有關人員之指導，如有違反者，甲方得通知乙方輔導其改善；嚴重時甲方得立即中止實習課程，乙方絕無異議。
- 十、實習期間丙方因故須中止實習時，乙方應以公文通知甲方。
- 十一、丙方在甲方實習期間應由乙方繳納實習指導費予甲方，每人每月新台幣○○元整，(不包含丙方住宿、伙食費在內)，共計新台幣○○元整，作為教學指導費及器材物品等消耗之用，並於丙方實習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實習指導費繳交甲方。

- 十二、乙方並應依教育部規定，於丙方實習前，除完成丙方實習期間之平安保險外，另加保意外傷害險100 萬保額以上之險種及附加傷害醫療險，否則甲方得拒絕丙方之實習。
- 十三、若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病，乙方基於安全考量，經徵得甲方同意後得召回丙方，甲方亦得自動通知乙方撤回丙方。
- 十四、丙方在實習期間如因過失或故意損毀甲方公物，或導致甲方其他損害時，應由乙方與丙方負連帶賠償之責任。
- 十五、丙方實習期間患病，其本人得比照甲方規定之員眷就醫優待辦法辦理。
- 十六、實習期間乙方及其教師對丙方在甲方實習所照顧之病人發生之醫療糾紛應對甲方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七、丙方實習時，應按照甲方規定之服裝儀容規範辦理。
- 十八、丙方之住宿、膳食、安全維護或其他生活必須事項由丙方自理。
- 十九、甲、乙雙方得參與對方召開之實習教學協調會與檢討會，共同促進實習事宜。
- 二十、甲方如因業務因素，無法兼顧丙方實習輔導，或任一方無法遵守前列各條約定時，經三方協議後得隨時終止本合約。
- 二十一、本合約如有臨時變動或有未盡事宜，得經協調修訂或補充之。
- 二十二、合約內容如有爭議，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十三、本合約書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為憑。

甲方：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地址：23561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291號

電話：(02) 2249-0088

院長：

乙方：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地址：970374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

電話：(03) 8565301

丙方：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實習生

(名冊詳見附件)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日